

# 道教的生态伦理思想及其现代价值

毛丽娅

(四川大学 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道教在“天人合一”生态整体观的指导下,不仅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动物、森林植被、土地及水资源的戒律,而且道门中人身体力行,非常重视官观内外环境的建设和维护,并有具体的植树造林等生态实践活动。道教经文中所负载的生态伦理思想是道教留给人类的一份珍贵遗产,具有现代价值,值得人们批判继承。

**关键词:**道教;生态伦理思想;现代价值

**中国分类号:**B9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3-0119-06

道教是以“道”为最高信仰的中华民族固有的传统宗教,是中国古代文化遗产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道教以“道”立教,以“道”化人,追求宇宙和谐、国家太平与个人长生久视、得道成仙。特别是道教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具有的深邃的生态智慧,澳大利亚环境哲学家西尔万(Richard Sylvan)和贝内特(David Bennett)就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道家及道教思想具有一种生态学的取向,“其中蕴涵着深层的生态意识,它为‘顺应自然’的生活方式提供了实践基础”[1](212页)。目前,有关此问题的研究尚属起步阶段,本文拟就道教的生态思想和实践活动及其现代价值进行探讨。

## 一 道教生态伦理思想及其实践活动

### (一)环境保护思想及其措施

对于如何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道教在“天人合一”生态整体观的指导下,不仅有系统而深刻的论述,以戒律的形式从道德上对信徒的行为进行规范,而且有具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保护动物

道教贵生,制定了各种戒律、功过格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涉及范围非常广泛。明确规定:道门中人“不得杀生”,并以“戒杀生”为主要大戒。《洞玄灵宝六斋十直》说:“道教五戒,一者不得杀生。”[2](258页)刘宋道士陆修静《受持八戒斋文》规定:“不得杀生以自活。”[2](281页)《思微定志经十戒》规定:“不杀,当念众生。”[2](267页)《初真十戒》规定:“不得杀害含生,以充滋味,当行慈惠,以及昆虫。”[2](278页)《老君说一百八十戒》规定:“不得渔猎伤煞众生”,“不得绝断众生六畜之命”[2](271页),“若人为己杀鸟兽鱼等皆不得食”[2](274页)。《说十戒》规定:“不得杀生屠宰,割截物命。”[2](264页)《妙林经二十七戒》规定:“不得好杀物命”,“不得杀生淫祀。”[2](269页)并称:“世人不持戒律,死有重罪”[3](219页)。《无上秘要》卷44《洞真三元品戒仪》的《中元品戒》认为:“屠割六畜杀生”、“射刺野兽飞鸟”、“烧山捕猎”、“捕鱼张筌”[4](150页)等都是罪过。《阴鹭文》告诫人们“举步常看虫蚁”,“勿登山而网禽鸟,勿临水而毒鱼虾,勿宰耕牛”[5](7页)。道教要人们将慈爱之心扩大到自然物上,不要杀戮众生。《警世功

收稿日期:2004-11-17

作者简介:毛丽娅(1965—),女,四川乐山人,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在职博士研究生,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旅游学院副教授。

过格》规定：“救一有力于人之物命(牛马犬类)，五功至五十功”，“救一无力于人之畜命(诸羊之类)，三功”[6](76页)。《六度生戒》认为“含血之类，有急投人，能为开度，济其死厄，见世康强，不遭横恶”，“施惠鸟兽有生之类，割口饲之，无所爱惜，世世饱满，常在福地”，“度诸蠢动，一动众生，咸使成就，无有夭伤，见世兴盛，不履众横”，“常行慈心，愍济一切，救生度死，其功甚重，令人见世居危得安，居疾得康，居贫得富，举向从心”[7](948页)。《警世功过格》规定：“教人渔猎，三十过”，“毒药杀鱼，三十过”，“杀一牲口，五过”[6](82页)，“杀禽鱼昆虫一命，三过”[6](83页)。《十戒功过格》规定：“贪其滋味或利其毛骨而杀者，曰爱杀(如虾螺为饌、牡蛎为药、蚌珠为饰之类)，一次为二过。至百命外加二过，千命为二十过。”[6](43页)

除了“不杀生”外，道教还反对惊吓、虐待动物。《老君说一百八十戒》中规定：“不得以足踏六畜”，“不得冬天发掘地中蛰藏虫物”，“不得妄上树探巢破卵”，“不得笼罩鸟兽”，“不得妄鞭打六畜群众”，“不得惊鸟兽”[2](271—273页)。《太上感应篇》劝人们不要“射飞”、“逐走”、“发蛰”、“惊栖”、“填穴”、“覆巢”、“伤胎”、“破卵”[8](59—63页)。《中极戒》规定：“不得热水泼地致伤虫蚁。”[9](152页)《三百大戒》亦规定：“不得惊怛鸟兽，蹴以穷地”[7](948页)，“拘系禽兽一日，一过(致死一命者加)”[6](83页)，“牢养调弄曰戏杀(如斗蟋蟀、拍蝴蝶之类)，一命为一过。虽不伤命而调弄不放，亦为一过。见卑幼牢养调弄可禁止者，不为禁止，亦作一过(以无慈心故也)”[6](43页)。

当然，道教也不是无条件地反对杀生。在世俗生活中，道教只是要求人们不要滥杀动物，只“取作害者以自给，牛马骡驴不任用者，以给天下，至地有余，集共享食。勿杀任用者、少齿者，是天所行，神灵所仰也”[10](581页)。认为：“凡物当生旺之时杀之，方才为杀。至休囚衰弱之时杀之，不足为杀。可见生旺时乃天地发生万物之情，不可违悖天意。至乘天地收藏之时而取之，则用无穷也。”[6](88页)即是说万物初生，或生命正处在旺盛时期不得捕杀，不可过早地中断其生命进程。道教的这种禁止杀生、反对惊吓或虐待动物的主张，以及道教为拯救天下生灵而设的水陆道场、黄箓斋仪，充分反映了道教对动物生命的极大关爱。其中的自然斋是“普济”之

法，既救人救物，也救自己，“内以修身，外以济物，消灾祈福，适意所宜”。其中，“救物”包括“己身”以外的一切事物和人物。

## 2. 保护森林植被

道教对森林植被非常重视，在道经中保护森林植被的规定屡屡可见。道教“十善”要求放生养物，种诸果林；道边舍井，种树立桥。《太平经》要求人们：“慎无烧山破石，延及草木，折华伤枝，实于市里，金刃加之，茎根俱尽。其母则怒，上白于父，不惜人年。人亦须草自给，但取枯落不滋者，是为顺常。天地生长，如人欲活，何为自恣，延及后生。有知之人，可无犯禁。”[10](572页)可见，道教不仅认识到了山石草木是人类生存环境中不可或缺的资源，而且还告诫人们在利用这些资源时应当遵循其生长规律，不可肆意开采，滥砍滥伐，否则会贻害后代子孙。《老君说一百八十戒》规定：“不得烧野田山林”，“不得妄伐树木”，“不得妄摘草花”[2](270页)。《无上秘要》卷45《玉清下元戒品》规定：“不得以火烧田野山林”，“不得教人以火烧田野山林”，“不得无故摘众草之华”，“不得教人无故摘众草之华”，“不得无故伐树木”，“不得教人无故伐树木”[4](153页)。《妙林经二十七戒》规定：“不得烧野山林。”[2](269页)《中极戒》反对无故采摘花草，无故砍伐树木，火烧山林，便溺生草。《阴鹭文》告诫人们：“禁火莫烧山林。”[5](7页)《三百大戒》也规定：“不得以火烧田野山林”，“不得无故摘众草之花”，“不得无故伐树木”[7](947页)。《云笈七签》卷40《崇百药》把“不烧山木”当作保护生态环境的一味良药[2](278页)。

## 3. 保护土地及水资源

从生态学的观点来看，土地是一种生命共同体，包括土壤以及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构成了完整的土地生态系统。道教在各种戒律中对保护土地以及水资源等作了具体规定。道教将天地比作父母，反对人们大兴土木，凿地建房，认为这是伤害大地母亲的恶劣行为。《太平经》说：“今天不恶人有室庐也，乃其穿凿地大深，皆为疮疡，或得地骨，或得地血，何谓也？泉者，地之血；石者，地之骨也；良土，地之肉也。洞泉为得血，破石为破骨，良土深凿之，投瓦石坚木于中为地壮，地内独病之，非一人甚剧，今当云何乎？地者，万物之母也，……妄穿凿其母而往求生，其母病之也。”[10](120页)这里把大地拟人化为有血有肉的生命，以唤起人们保护大地的

意识。

《老君说一百八十戒》规定：“不得以毒药投渊池江海中”，“不得妄凿地毁山川”，“不得竭水泽”，“不得以秽污之物投井中”，“不得塞池井”，“不得妄开决陂湖”[2](271—273页)。《三百大戒》规定：“不得竭陂池”，“不得塞井及沟池”[7](948页)。这是在农业经济条件下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一系列规定，反映了道教已将对生存环境的保护纳入道德关怀的范围。总之，道教力图以神学的力量引导人们走到尊重生命、关怀生命、保护生态环境的道德实践上来[11]。

## (二)环境保护活动

道教生态伦理思想包含了丰富的道德实践内容，除以各种戒律、功过格的形式约束道教徒的行为外，道门中人也身体力行，非常重视宫观内外环境的建设和维护。

### 1. 植树护林

道教并不反对人化的自然，认为自然界需要人的参与。道门中人十分重视宫观自身生态环境的营造，他们植树护林，营筑花圃，使不少宫观成为“飞亭曲阁、修林翠竹之美观也”[12](卷15)。如南宋绍兴府千秋鸿禧观，到嘉定年间，田屋大增，观内有湖，筑“长堤十里，夹道皆种垂柳、芙蓉。有桥曰春波，跨越湖面。春和秋半，花光林影，左右映带，风景尤甚，真越中清绝处也”[13](卷3)。《河南通志》卷50记载：“陈留云霞观，昔有道士种桃于此，因立观以为修炼之所。”[14]《景定建康志》卷17记载：华姥山华阳洞天金陵福地有“正素先生王君棲霞，始复禁山之地，由良常洞至雷平山十里而近，……尽赎之，刳莠者不得辄至，墟墓不得杂处，艺树蔽野，植松为门，川梁必通，榛秽必剪”[15]，植树为界，形成一道绿色屏障。《洞霄图志》卷4记载，宋淳祐三年，同知宫事章居中，“凡宫山冈阜与民境接者，悉树以松，亲董工役。既成，春秋二时，每引后进登山以识疆界”[16]；至元大德百余年间，“四山虬枝龙形，环列森立，围皆丈许，真图画所不能到，其经始培植之功不可泯也”。又如《洞霄图志》卷1记载：“宋淳祐年间，住山贝大钦买石斲路，夹树木一十八里，至九镇山门。”[16]道教徒的修持生活、植树护林活动对宫观内外生态环境的保护起了重要作用。

道门中人不仅自己身体力行，植树护林，而且还鼓励人们多植树木。如《庐山记》卷2记载，闽中侯

官人少有道术，后居庐山，他为人治病，“不取货币，使愈者植杏五株，数年间郁茂成林”[17]。

### 2. 宫观建筑与环境保护

道教宫观是道士们修道、祀神的活动场所。神仙信仰与修道需要促成了宫观的建造，各地道教宫观建筑各具特色，但一般来说，比较典型的道教宫观建筑群包括山门、钟鼓楼、灵宫殿、主神殿、玉皇殿、三清殿、祖师殿等。

道教在“天人合一”、返朴归真思想的指导下，许多道教宫观多位于远离尘嚣、清静安谧、枝叶茂密的名山胜境。而且从“道法自然”出发，许多宫观往往以洞天福地(道教有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和七十二福地)的自然态势作为布局的基础。因此，十分注意宫观选址布局与自然环境相适应。如武当山的道教宫观就是顺应山形地貌的变化而布局的，整体上错落有致，其人工建筑与自然景观相映成趣。武当山紫霄宫，《武当福地总真集》卷中记载：“宫在大顶之北，展旗峰之东，威烈庙之西，太子岩之南，前对三公万仞玉筍倚天之峰，后坐远峰七岩亘纛横星之势，松杉挺特，花木芬芳，殿宇崇高，堂无拱接。”[18](656页)

道教宫观建筑一方面依照洞天福地的态势进行布局和营造，另一方面也给洞天福地注入了道教文化气息，打上了道教神仙信仰的烙印，是自然生态的一种朴素延伸。《武当福地总真集·跋》说：“自有宇宙则有山川，然洞天福地表于宇宙间则未有不因人而重者，故南障以匡俗所庐而易其名，天台以桐柏所治而新其号。山有仙则名，信矣。”[18](668页)道教宫观建筑是道教“天人合一”思想的具体实践。这种人与自然和谐交融的建筑模式对于现代人居观念和人居环境的构建不无启迪。

## 二 道教生态伦理思想的现代价值

道教从“道生万物”的本体论角度关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构建起“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自然生态观。既然人与自然都是“道”化生的，那就意味着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是以类相从、共生共存的关系，因此，自然万物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和权利。在此基础上，道教形成了以“道”、“德”为核心内容的生态道德观，并且具体化为崇尚自然，尊重自然规律；物无贵贱，万物平等；善待万物，尊重生命；保护自然资源，维持生态平衡等一系列生态伦理原则[19]。道教经文中所负载的生态伦理思想是道教留给人类的一份丰厚

遗产,值得人们认真地加以总结和借鉴。

### (一) 维护人、社会、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和谐

道教认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的生存依赖于自然界,强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这为现代人们正确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

道教视人、社会、自然为一个有机整体,这对于强化现代人的生态整体意识不无裨益。道教从“天人合一”思想出发,提出了“天地人本同一元气,分为三体”[10](236页)。认为人与自然是一个有机的同构互感的整体。人类与自然之间应该建立一种充分适应、和谐相处的关系,对人类的任何自然行为进行价值判断时,都必须以生态整体利益为标准,用生态整体主义原则指导人们的自然生态行为。正如《走向全球伦理宣言》导言中所说:“我们是相互依存的。我们每一个人都依存于整体的福利,所以我们珍视生物共同体,珍视人、动物和植物,珍视对地球、空气、水和土壤的保护。我们对于自己所做的一切,都负有个人的责任。”在今天,经济发展,既不能以损害环境和资源为代价,也不能超过环境和资源的承载能力,而是要使发展保持在生态容许的限度内。“天人合一”不仅仅是人们所崇尚的一种价值目标,也是天人关系的一种良好状态。只有将人的理性与“天地”的自然本性(即规律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取之以时,用之以度,动之以机,才能真正实现“天人合一”的美好理想,才能真正建立起人、社会、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道教关于天、地、人等宇宙万物相统一的整体观念,以及道书中对于破坏自然、杀生伤物给予谴责和惩罚的思想,对于今天恢复人与自然协调关系的生态环境运动是有其借鉴意义的。

### (二) 尊重生命,维护生态平衡

道教贵人重生,并由此形成了珍视现实生命价值的积极乐观主义生命观。道教把对人的生命的敬重推及到对自然界万物生命的爱护。道教认为自然界的各种生物并不妨碍人类的生存,人类应该与其和睦相处。“野外一切飞禽走兽、鱼鳖虾蟹,不与人争饮,不与人争食,并不与人争居。随天地之造化而生,按四时之气化而活,皆有性命存焉。……如无故张弓射之,捕网取之,是于无罪处寻罪,无孽处造孽,将来定有奇祸也。戒之,戒之”[20](91页)。《太平经》认为,人应当体察“天道恶杀而好生”之意,不要轻易杀伤万物,告诫人们“夫天道恶杀而好生,蠕动之属皆有知,无轻杀伤用之也”[10](174页)。葛洪

在《抱朴子内篇》中也把长生成仙与个人积善立德结合起来,认为修道的人,应当“慈心于物,恕己及人,仁逮昆虫”,“手不伤生”,“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21](193页)。道教在许多戒律中也明确规定不得伤害鸟兽鱼虫,要保护好自然环境,如此则有善报。道教贵生不仅是爱己身,它还是一种社会伦理原则,即凡是对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制止,凡对生命有利的事情才应去做。

道教十分重视生态平衡。道教禀承道家学说,从“道”本体出发,认为宇宙间天地万物、飞禽走兽、草木昆虫等一切存在物都是道气化生的,由于它们所禀赋的道气不同,便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世界。而且,《太平经》认为,自然界的和谐与生态系统的平衡能使自然界万物化生和发展,即所谓“中和气得,万物滋生”[10](20页)。道教还把人与万物的关系确立在以“生”与“养”为道之本性的基本原则之上。《太平经》说:“道者,天也,阳也,主生;德者,地也,阴也,主养。”[10](218—219页)按照道主生、主养的原则,《太平经》认为当万物都能各得其所的时候,就是太平之世了;相反,当万物不能生养,人间的灾祸、积怨也就接踵而至。《太平经》说:“一物不生,一道闭不通;一物不养,一德不修治;一德不成,一仁不行,欲自知有道德与仁否,观物可自知矣。”[10](704页)当万物皆能生养,表示道兴;反之,若万物不能生养,即知天道伤。

道教以拥有物种的多少作为分别贫富的标准,难能可贵,这是道教保护生物多样性以维护生态平衡的具体体现。《太平经》卷35《分别贫富法》说:“富之为言者,乃毕备足也。天以凡物悉生出为富足,故上皇气出,万二千物具生出,名为富足。中皇物小减,不能备足万二千物,故为小贫。下皇物复少于中皇,为大贫。无瑞应,善物不生,为极下贫。子欲知其大效,实比若田家,无有奇物珍宝,为贫家也。万物不能备足为极下贫家,此天地之贫也。……此以天为父,以地为母,此父母贫极,则子愁贫矣。”[10](30页)这里把贫富分为“富足”、“小贫”、“大贫”、“极下贫”四个等级。“富足”为“万二千物具生出”,“一物不具,即天统有不足者”[10](383页)。显然,这种认为贫富在于拥有物种多少的观念与当今要求保护生物的多样性是相通的。

在道教看来,善待生命必须首先从人的身心和谐开始,进而推及周围的群体,包括救穷周急、反对

刑罚伤杀、促进太平的社会伦理观。《太平经》说：“夫人能深自养，乃能养人。夫人能深自爱，乃能爱人。有身且自忽，不能自养，安能厚养人乎哉？有身且不能自爱重而全形，谨守先人之祖统，安能爱人全人？”[10](56页)

### (三)崇尚自然，保护生态环境

天地万物都来源于道，“一切有形，皆含道性”[22](786页)。万物都有按照道赋予它的本性自然发展的权利，应该尊重自然万物的生存权利，不要随意作践自然、毁坏自然。要人们“观天之道，执天之行”[23](821页)，尊重自然规律，顺应天道，让宇宙万物自然发展。唐代著名道教学者成玄英阐述了“道”的自然性。他认为，道是自然存在的，人与万物都难逃自然之道的法则。他在《庄子·大宗师疏》中说：“夫物不得豚者，自然也，孰能逃于自然之道乎！”要求人类在向大自然索取财物以资其用时，不能违背自然规律。如果强行索取，则会破坏人与自然的和谐。必须做到取予有时，耗用有度，即所谓“食其时，百骸理；动其机，万化安”[23](821页)。

道教强调“无为”，主张顺应万物生长变化的自然本性，不以人为的强制方式去破坏自然界的本来面貌。同时，认识运动变化规律，因势利导，无为而无不为。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道教的“无为”思想实际上是反对那些不顾客观规律，只凭主观愿望的“有为”。在生态危机十分严重的今天，道教“无为”思想对于当今人为干预自然界、破坏生态环境具有警示作用，同时“无为”思想也为现代人解决生态危机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人是无限宝贵的，必须无条件地受到保护。但是同样地，与我们一同生活在这个行星上的动物和植物的生命，也应当得到保护、保存和照顾。对自然的生命根基无限制的剥夺，对生物圈的无情的破坏以及宇宙空间的军事化，所有这些都是野蛮的暴行。作为人，我们对地球和宇宙，对空气、水和土壤，有一种特别的责任，尤其是考虑到未来的世代时更是如此。在这个宇宙中，我们所有的人都紧密相联，我们所有的人都互相依赖。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依赖于我们全体的福利。因此，决不应该鼓励人类对自然和宇宙的操纵。与此相反，我们应该养成与自然和宇宙和谐相处的生活”[24](17—18页)。道教徒把慈爱和谐、不伤生灵、保护动植物作为自己宗教修持的重要内容。要求修道者广施“仁德”于天下，爱及

昆虫草木鸟兽，不要无辜伤害任何生命。道教不仅提倡救济动物于危难，而且提倡省己之食，以喂养鸟兽。总之，道教对于宇宙万物的态度是“常行慈心，愍济一切，放生度厄”[25](393页)。宇宙演化不停，生生不息，人作为宇宙共同体中的一员，应该以促进整个宇宙更加和谐完美为目标。

### (四)适度消费，人道主义地利用资源

地球资源是有限的，过度的消费会加速自然资源的枯竭和对环境造成压力。于是，节制人们的欲望，人道主义地利用各种资源，从而实现人、社会、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就显得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道教崇俭抑奢的思想，对于现代人一味盲目地过度消费具有借鉴意义。

道教承袭并且强化了道家的寡欲观，倡导“见素抱朴，少私寡欲”[26](第19章)及返朴归真的生活方式和价值取向。《老子想尔注》要求学道之士“于俗间都无所欲”[27](47页)，“不劳精思求财以养身，不以无功劫君取禄以荣身，不食五味以恣，衣弊履穿，不与俗争”[27](10页)，才能得道成仙。《太平经》推崇安贫、节欲，追求人人身心和谐的生活方式。“安贫乐贱可久长，……不食而自明，百邪皆去远祸殃。守静不止不丧，幸可长命而久行，无敢恣意失常，求之不止为道王”[10](306页)。葛洪在《抱朴子内篇》中阐述“学仙之法，欲得恬愉淡泊，涤除嗜欲，内视反听，尸居无心”[21](175页)。《西升经》对人的欲望持批评态度，认为“欲者，凶害之根；无者，天地之原。莫知其根，莫知其原。圣人者，去欲人无，以辅其身也”[28](588页)。《太上老君说常清静妙经》将“清静”视为进入“真道”的得道境界，认为“常能遣其欲而心自静，澄其心而神自清”[28](344页)。司马承祯主张“主静去欲”，丘处机主张“清心寡欲”[29](4524页)。道教的这种修养方法，其目的是通过弃世排除种种世俗名利情欲，循道返朴，回归纯真的人类本性，使人的生命进入一种全新的境界。为了达到“六根自然清静”的境界，要人们“常以道制欲，不以欲制道”[30](141页)。道教返朴归真、顺其自然的价值取向和少私寡欲、崇尚节俭的生活方式尽管主观上服务于长生久视目的，但客观上却有助于恢复生存环境的完整和健康，使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最终有利于人类长远利益的实现。一方面，人们需要从自然中吸取生存的养分，但是另一方面，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又切不可“竭泽而渔”、“杀鸡取

卵”,要为后代人留下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因此,应大力开发利用生态技术,建设生态化产业;在价值观上,不以经济增长为惟一目标。只有兼顾当代人的利益、子孙后代的利益以及地球上其它生命的利益,只有用“参天地之化育”的方式来代替“征服自然”以表明人类力量的方式,才能重新建立起人与自然之间原本存在的亲和关系。

总之,面对全球性的生态危机,道教的生态思想、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活动可以帮助人们摆正人与自然的关系,特别是道教的天人一体、尊重生命、自然无为、崇俭抑奢、返朴归真的生态伦理思想对当今社会现代人格的塑造以及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发挥重要借鉴作用。

#### 参考文献:

- [1]余谋昌.生态哲学[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 [2]道藏:第22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3]道藏:第18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4]道藏:第25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5]袁啸波.民间劝善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6]藏外道书:第12册[M].成都:巴蜀书社,1994.
- [7]道藏:第6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8]道藏:第27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9]道藏辑要:第10册[Z].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 [10]王明.太平经合校[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1]尹志华.道教生态智慧管窥[J].世界宗教研究,2000,(1).
- [12]郎溪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Z].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3]宝庆会稽续志[M].文渊阁四库全书[Z].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4]河南通志[M].文渊阁四库全书[Z].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5]景定建康志[M].文渊阁四库全书[Z].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6]洞霄图志[M].文渊阁四库全书[Z].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7]庐山记[M].文渊阁四库全书[Z].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8]道藏:第19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19]姜晓萍,曹玉华.“施韦策诘难”与道教生态伦理[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28(5).
- [20]藏外道书:第28册[M].成都:巴蜀书社,1994.
- [21]道藏:第28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22]道藏:第24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23]道藏:第1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24]孔汉思,库舍尔.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M].何光沪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 [25]道藏:第3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26]老子.道德经[M].道教三经合璧.王弼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 [27]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28]道藏:第11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29]宋濂,等.元史:第15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0]道藏:第17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凌兴珍]